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科)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三、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四、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定期評鑑結果。
- 五、本章程之修訂。
- 六、其他。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承辦實習業務及該學年擔任教保實習課程之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需針對實習課程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